打擊「侵蝕稅基及 轉移利潤」措施 諮詢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稅務局 2017年7月

第一章

引言

- 1.1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在 2015 年 10 月推出一套涵蓋 15 個範疇的行動計劃,打擊跨 國 企 業 「 侵 蝕 稅 基 及 轉 移 利 潤」(「BEPS」)¹。香港在 2016 年 6 月承諾實施BEPS方案。
- 1.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就實施 BEPS 方案的立法建議進行諮詢。我們收到 26 份意見書,分別來自 23 家機構和三名人士。回應者名單及其背景載於 附件 A。我們亦在諮詢期間舉辦兩場交流會,聽取主要持份者的意見。出席交流會的專業團體和商會名單載於附件 B。
- 1.4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持份者在公眾諮詢期間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根據這些意見修訂立法 建議的相關內容,以回應持份者的關注。我們工 作的未來路向載於第六章。

¹ BEPS 是指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企業 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的稅務規劃策略。

² 包括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第 5 項行動計劃)、防止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第 6 項行動計劃)、訂立國別報告的規定(第 13 項行動計劃),以及改善跨境爭議解決機制(第 14 項行動計劃)。

1.5 我們正全力籌備有關立法工作,目標是在 2017 年 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第二章

轉讓定價的規管架構

轉讓定價基本規則

- 2.1 現時,稅務局依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一般條文,以及該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處理有關轉讓定價的事宜。稅務局一直以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
- 2.3 絕大多數回應者均支持將符合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的轉讓定價規則,納入本港的稅稅法例。大多數回應者均指出,該建議會為納稅稅標,使香港的稅務措施與國際講,有與轉讓定價有關的稅務等與轉讓定價有關的決心。 時,很多回應者均強調有關法例應盡量節時,很多回應者均強調有關法例應盡量節單,在確保實施轉讓定價規則不會改變我們已沿用多年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
- 2.4 多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某些主要用詞的定義,包括 「關聯人士」和「稅項利益」。商會亦特別指 出,政府應讓本地企業有足夠時間適應新規定,

4

³ 如某人直接或間接參與管理或控制另一人或持有其資本,或由第三者就該兩名人士作出上述行為,該兩名人士即屬關聯人士。

並向企業提供適當協助,使有關規定得以順利實施。

適用範圍

- 2.6 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基本規則適用於所涉人士互有關聯的個案,包括同一企業內不同單位之間的交易,例如總公司與常設機構之間的交易、資產與服務交易,以及財務和商業安排。
- 2.7 部分回應者認為,基本規則不應適用於按相同實際稅率課稅的兩名香港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不會,然不應適用於好易不會,然不可能,此等在稅務上屬中性的本地價調整是獨立,因此無須作出轉讓定價施供。此無須作出轉讓之一套實施。此外,則且與一個,數是不可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以減低企業(特別別的合規負擔。他們亦關注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轉讓定價處理方法。

⁴ 低資本是指公司舉債融資的金額高於資本的情況。此舉令應課稅利潤和應繳稅款因利息支出扣除而大幅減少。因此,不同稅務管轄區已實施低資本規則,限制公司在計算應課稅利潤時可扣除的利息款額。此等規則旨在打擊藉過度舉債達致跨境轉移利潤的手法,以及保護有關稅務管轄區的稅基。

⁵ 包括就關聯方日常交易服務設定固定百分比的提價,以及就關聯方貸款設定安全港利率。

- 2.8 根據國際常規,轉讓定價規則對跨境及本地交易兩者均適用 ⁶。這亦與稅務局在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6 號所訂的現行安排相符。此外,本地交易會涉及《稅務條例》下的特定稅務制度,數盟(「歐盟」)正審視該等制度不過繼人歐洲聯盟(「歐盟」)正審視領領衛子。因此,我們須確保香灣的稅務制度及當中所涉及的本地交易符合國際轉讓定價原則。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以不同方法處理跨境及本地交易。
- 2.9 同時,我們希望澄清政府無意透過此項立法工作 引入低資本規則。基本規則適用於借貸,旨在確 保集團內部借貸是根據獨立交易原則及有關企業 作為獨立個體的借貸能力而進行。我們不會就企 業的債務與資本比率及最高可獲扣除利息款額設 定規限。
- 2.10 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指出,稅務局一直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關聯公司之間的交易,不論關於關稅之間的交易,有關企業的規模和性質。將現行釋義及執行指引所涵蓋的獨立交易原則納入法例的建議,主要是為完善本港的稅制,使其更清晰明確。為保持基本規則的整體效力,我們認為不宜訂明任何安全港規則。由於基本規則旨在打擊跨國企業所採取的BEPS策略,我們預計對中小企影響不大。
- 2.11 由於知識產權性質獨特,而且沒有相若的比較對象,如要按建議的基本規則處理與知識產權有關的轉讓定價事宜,有實際困難。我們建議在《稅務條例》引入特定條文,以確保任何人士在香港開發、優化、維護、保護和使用知識產權,會獲得按獨立交易原則計算的回報。這項規定與BEPS第8至10項行動計劃的最新指引一致。

⁶ 在中國內地、英國、美國、新加坡、法國、德國等地,轉讓定價規則均應用於本地交易。

[′] 經合組織/歐盟檢討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13至5.15段。

罰則

- 2.12 為使企業切實遵守轉讓定價規則,我們建議就各關聯方因不按照獨立交易原則定價而導致報稅表資料不正確引入罰則,並就此諮詢公眾。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對有關企業施加以下懲處—
 - (a) 無合理辯解下提交涉及不正確轉讓定價資料的報稅表:此罪行可被處以第3級罰款⁸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又或稅務局局長可對有關納稅人施加不多於少徵收稅款三倍的行政罰款;以及
 - (b) 提交涉及不正確轉讓定價資料的報稅表**蓄意及意圖逃稅**:此罪行可被處以最高第 5 級罰款 ⁹ 及少徵收稅款三倍的罰款,以及監禁三年。
- 2.14 回應者對違反轉讓定價規則的罰則性質及建議水平提出意見,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並會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加以考慮。同時,案例已就如何構成《稅務條例》下有關「合理辯解」及「蓄意及意圖逃稅」的情況提供適當指引。因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稅務條例》下訂明該等情況。此

⁸ 現時,第3級罰款為1萬元。

⁹ 現時,第5級罰款為5萬元。

外,對所有已擬備符合經合組織規定的轉讓定價 文件的納稅人一律給予豁免,我們認為此做法並 不恰當和審慎。稅務局在決定納稅人是否有所 理辩解」可免受懲處時,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 事實和情況,而擬備符合經為規定的轉讓定 價文件會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預先定價安排制度

- 2.15 一直以來,稅務局設有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企業可藉此與稅務局就如何將獨立交易原則應用於關聯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預先達成共識。實施法定轉度規則後,我們預期對預先定價安排的需求會增加,特別是涉及大型企業的大額交易。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加強本港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賦予其所需的法律基礎。
- 2.16 建議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獲廣泛支持。大多數回應者均認為建議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合理安排制度所當人。為設立全面的預先定價安排制度應過去,部分回應者建議制度應涵蓋不同性質的所能,可以與一個資源。與一個人。 建撥資源予稅務局處理相關個案。對於低價安排的預先度價安排的建議,部分意見書認為稅務局局長在合適情況下撤回、取消或是書認為稅務局須訂明在什麼情況下行使建議的權力。

第三章

轉讓定價文件及國別報告

三層標準模式

3.1 按照經合組織的規定,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規定在香港營運的相關企業須擬備轉讓定價文件,即主體檔案、本地檔案及國別報告。這三層標準模式要求企業闡述其一貫的轉讓定價情況,並向稅務當局提交相關資料,以供評估轉讓定價風險。

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

- 3.2 就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按公司的業務規模訂立豁免安排,以減輕商界的合規負擔。具體而言,我們建議與關聯公司有交易的企業須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除非企業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兩項—
 - (a)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 1 億港元;
 - (b) 總資產不多於 1 億港元;以及
 - (c) 不多於 100 名員工。
- 3.4 因應回應者的意見,我們建議放寬按公司業務規模的豁免門檻,並引入一項以關聯方交易為準則的新豁免安排。具體而言,與關聯公司有交易的

企業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豁免條件,便**不須**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

(a) 按業務規模的豁免

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兩項的企業不須擬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

- (i) 年度總收入不多於 2 億港元;
- (ii) 總資產不多於 2 億港元;以及
- (iii) 不多於 100 名員工。

(b) 按關聯方交易的豁免

如其中一類關聯方交易款額在相關會計期間 低於建議門檻,企業不須就該類交易擬備本 地檔案—

- (i) 資產轉讓(財務資產和無形資產除外): 2.2 億港元;
- (ii) 財務資產交易:1.1 億港元;
- (iii) 無形資產轉讓:1.1 億港元;以及
- (iv) 其他交易(例如服務收入和專利收入): 4,400萬港元。

若企業獲全面豁免擬備本地檔案(即所有類別的關聯方交易款額均低於訂明門檻),有關企業亦不須擬備主體檔案。這項新豁免準則參考了內地就關聯方交易而設的豁免門檻。

3.5 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有關法例會訂明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須包含的資料。相關企業須在交易完結後保留主體檔案及本地檔案最少七年,這與《稅務條例》第 51C 條所訂的業務紀錄保留年期相同。一如基本規則的適用範圍,我們認為沒有充分理據在計算豁免門檻時剔除本地交易。運作細節會按情況在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

國別報告

- 3.6 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每年集團總收入達 7.5 億歐元(或以 2015 年 1 月本地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即約 68 億港元)或以上的跨國企業須提交國別報告。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以香港已簽署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交換協定」)作為進行自動交換國別報告的基礎。
- 3.7 鑑於國別報告是 BEPS 方案中的一項最低標準, 大部分回應者均贊同香港應盡早實施國別報告的 規定及訂立相關的法律框架。此外,有回應者建 議稅務局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協助跨國企業擬 備國別報告。
- 3.9 就主體檔案、本地檔案及國別報告的合規事宜(例如時限、語言和罰則),大部分回應者均同意建議的安排,並認為安排大致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及國際做法。部分回應者查詢有關運作事宜,例如轉讓定價文件應「實時」擬備還是「事後」擬備,以及各類准用的轉讓定價方法和基準分析方法。

- 3.11 有回應者建議,在當局修訂《稅務條例》的相關條文前,應由稅務委員會訂明表格,以供提交別報告之用。就此,我們留意到《稅務條例》沒有提供法律基礎,賦權稅務局處理與執行該條例無關的事宜,包括要求企業提交國別報告,或就有關報告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要求釐清資料和跟進違規個案。

^{10 《}多邊公約》由經合組織與歐洲委員會在 1988 年共同訂立,其後在 2010 年 藉議定書修訂。該公約旨在便利締約國在評稅和收稅方面以一切可行的形式 進行行政合作,以打擊避稅和逃稅活動。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共有 111 個稅務管轄區參與《多邊公約》,當中包括 15 個藉地域延伸身分加入 的稅務管轄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多邊公約》的締約國。

第四章

多邊協議

概覽

- 4.1 《多邊協議》旨在以快捷、協調及一致的方式,在多邊框架下實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與稅收協定有關的 BEPS 措施 "1"。《多邊協議》可解決與「混合工具」及「混合機構」、「持有雙重居民身分機構」及在不恰當的情況下給予稅收協定優惠有關的問題。《多邊協議》亦有助防止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的情況,以及在稅收協定的層面加強爭議解決機制。
- 4.2 香港會實施《多邊協議》,從而一致和快捷地修訂本港的全面性協定。在諮詢文件中,我們就《多邊協議》第七條(即防止濫用稅收協定)提出首選方案(即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 ¹²,而非利益限制規則 ¹³),並表明若締約伙伴不採納「僅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的方案,香港將會採用對等安排 ¹⁴。

²⁰¹⁶年11月,《多邊協議》獲超過100個稅務管轄區正式採納,並改稱為 《實施稅收協定相關措施以防止BEPS多邊公約》。

¹² 根據主要目的測試規則,如某人進行交易或作出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取得稅收協定優惠,則稅務當局不得向該人提供有關優惠。這項規則提供一般途徑以解決濫用稅收協定的情況,包括若干轉付財務安排。

¹³ 利益限制規則訂明,除非某人符合各項條件屬於「合資格人士」,或因應其主要目的、一般業務或擁有權等因素而另有規定,否則稅務當局不得向該人提供稅收協定優惠。

¹⁴ 當我們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而締約伙伴選擇以利益限制規則輔助主要目的測試規則時,《多邊協議》的第七條容許我們(a)跟隨締約伙伴採用利益限制規則(即對等安排)的做法;或(b)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但容許締約伙伴另行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和利益限制規則(即不對等安排)。如兩個選項皆不獲採納,根據預設安排,主要目的測試將適用於雙方,除非選擇利益限制規則的締約一方保留退出《多邊協議》第七條的權利,當所涵蓋稅收協定另一方不採用利益限制規則時,透過雙邊談判處理有關事宜。

在香港實施《多邊協議》

- 4.3 多名回應者支持透過《多邊協議》(有別於雙邊談判)修訂香港的全面性協定,以確保做法一致,並為納稅人提供更明確的依據。一名回應者建議擬備經修訂全面性協定的綜合版本,以助納稅人加深了解全面性協定的改動。
- 至於在《多邊協議》第七條下有關應對濫用稅收 4.4 協定的規則,大部分回應者均認同「僅採用主要 目的測試規則」可提供足夠保障,防止香港的稅 收協定遭濫用。相比之下,有意見認為實施利益 限制規則會造成不必要的掣肘。部分回應者(尤其 是來自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回應者)對利益限制規 則極有保留,因為該規則或會令某些基金(包括香 港成立的基金)無法享有全面性協定所訂的稅收協 定優惠 15。他們進一步表示,鑑於利益限制規則 可能會對業界造成影響,若締約伙伴不採納「僅 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的方案,香港不應跟隨 該伙伴的做法,同時採用主要目的測試規則和利 益限制規則(即我們不應接受對等安排)。部分回 應者認為,香港並無迫切需要實施非最低標準, 例如有關混合錯配安排和常設機構的條文。

未來路向

4.5 經合組織已規定所有非國家的稅務管轄區在加入 《多邊協議》前,必須先獲得負責其國際關係的 國家批准。就此,我們已在 2016 年 12 月獲中 政府同意,將《多邊協議》的適用範圍延伸至 港。2017 年 6 月 7 日,中國成為《多邊協議》的 簽署國,而香港亦藉地域延伸身分加入該協議 因應回應者的意見,我們決定採納最簡約方案, 即只實施《多邊協議》的最低標準,包括

¹⁵ 部分回應者指出投資基金一般未能符合「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因此這類基金即使沒有引起濫用稅收協定的問題,亦不能享有稅收協定優惠。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 16,而不採納其餘的條文,係之為人帶來預計之外的性學。我們亦不會在《多邊協議》涵蓋的全對為說。我們亦不會在《多邊協議》的對等或別則的對等或別則的對等或別則,「僅採用主要目的測試別則,「僅採用主要目的測別,以及透過雙邊談判處理的,以及透過雙邊談判處理有關事宜,我們的締約伙伴全部尚未保留該項權利。

4.6 為了實施《多邊協議》和修訂本港的全面性協定,我們現正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包括擬訂立法方式和須作出的修訂。我們計劃在 2018 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相關修訂條例草案。

-

¹⁶ 該三項條文關乎所涵蓋稅收協定的目的、防止濫用稅收協定和相互協商程序。

第五章

其他相關事宜

爭議解決機制

- 5.1 實施 BEPS 方案後,稅務管轄區對 BEPS 措施的 詮釋及應用或會有不同意見,加上本港實施法定轉讓定價規則後,我們預期須以相互協商程序或 仲裁方式解決涉及稅收協定的跨境爭議個案勢將增加。為確保能適時及快捷有效地解決這些爭議,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訂立全面的法定爭議解決機制。
- 5.3 回應者注意到爭議解決機制的建議特點大致符合經合組織的規定和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45 號所訂的現行安排。數名回應者關注到本港上訴/訴訟程序與相互協商程序之間的關係,例如稅 局在以下情況所採取的處理方法:(a)在上述其中一項程序中達致結論,但另一項程序則不然;以及(b)根據本港上訴/訴訟程序和相互協商程序所得的結果並不相同。他們希望了解更多運作細節,例如涵蓋的仲裁範圍及種類,以及提出投訴的程序。

- 5.4 回應者支持建議的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主要特點, 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經合組織會就爭議解決機制 進行成員相互評估,為了作好準備,我們會制訂 相互協商程序的法律及行政框架,形式會符合 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BEPS 第 14 項行動計劃 及相關的成員相互評估文件。為使有關法例盡量 簡單,我們建議在條例中訂定一般條文,並在稅 務局的釋義及執行指引訂明爭議解決機制的詳 情。
- 5.5 同時,我們會繼續擴展本港的全面性協定網絡,促進香港的經濟利益,並與潛在的伙伴進行談判,在合適情況下把強制仲裁條文納入協定內。香港至今已簽訂 37 份全面性協定,並正與超過十個稅務管轄區進行磋商。

自發交換稅務裁定資料

- 5.6 根據經合組織的規定,我們會與有關稅務管轄區自發交換六種稅務裁定資料 ¹⁷。擬交換資料的範圍將同時適用於以往及日後的裁定。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與全面性協定或交換協定伙伴透過雙邊安排自發交換資料。

¹⁷ 該等裁定包括(a)與優惠措施有關的裁定;(b)單方面的預先定價安排及其他就跨境轉讓定價作出的單方面裁定;(c)就調低應課稅利潤的跨境裁定;(d)就常設機構的裁定;(e)就關聯轉付公司的裁定;以及(f)任何在沒有自發交換資料情況下會引起 BEPS 問題的其他各類裁定。

宜。具體而言,他們要求政府採取合適措施,以保障納稅人權益和確保所交換的資料保密。

雙重課稅寬免

- 5.9 我們現行的稅收抵免制度未能追上國際最新的發展。隨着香港實施法定轉讓定價規則,以及持續擴展全面性協定網絡,我們預期日後會接獲更多申請,要求以稅收抵免方式獲得雙重課稅寬免 18。因此,我們在諮詢文件建議優化現行的稅收抵免制度。
- 5.10 回應者普遍支持上述建議,尤其是延長稅收抵免申請期的建議,我們對此表示歡迎。然而,即應者關注到納稅人須在用盡其他寬免措施(即全面性協定及外地稅務管轄區的法律所提供的寬免)後,方可申請稅收抵免。數名回應者促請政府人造成合規負擔。數名回應者促請政府提供單方面的稅收抵免安排 19,以及將稅收抵免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屬非稅務居民的納稅人(例如外國企業的香港分公司)。

¹⁸ 現時,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 50 條,以稅收抵免方式就關乎全面性協定伙伴國家的法律性雙重課稅提供寬免。凡某香港企業從全面性協定伙伴國家的業務所得的利潤遭上調,但該企業在香港的業務所得的利潤卻未有相應下調,便會出現法律性雙重課稅的情況。

¹⁹ 這項安排旨在顧及所涉稅務管轄區並非本港全面性協定伙伴的個案。

- 5.11 回應者普遍認同延長稅收抵免申請期的建議,我 們對此表示歡迎。參考《稅務條例》第 70A 條, 我們建議容許納稅人(a)在有關課稅年度終結後六 年內;或(b)根據《稅務條例》就經外地稅項評估 的收入發出評稅通知書以徵稅或額外徵稅後的 六 個月內,申請稅收抵免(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就回應者關注合規負擔的事宜,我們希望澄清納 稅人在申請稅收抵免前,只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 減少應繳的外地稅款款額。稅務局在決定納稅人 是否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時,會確定納稅人 在沒有雙重課稅寬免的情況下理應採取的合理步 驟。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會在釋義及執行指引訂 明有關細節。此外,若納稅人沒有將所繳外地稅 款的調整通知稅務局,而該調整會導致所獲的稅 收抵免額或單方面的寬免過多,我們會施加懲 罰。
- 5.12 香港積極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就全面性協定進行磋商,以協助香港居民解決因跨境經濟活動而產生的雙重課稅事宜。考慮到我們的低稅制及對全面性協定磋商的影響,我們認為不適宜提供單方面的稅收抵免安排,以及將稅收抵免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屬非稅務居民的納稅人。

損害性的稅務措施

5.13 打擊損害性的稅務措施是 BEPS 方案中四項最低標準之一。經合組織轄下的有害稅收實踐論壇負責覆核所有參與稅務管轄區就來自地域流動性高的活動(例如財務及其他服務活動)的收入所提供的優惠稅務措施。在確定該優惠稅務措施是否與的人工。 潛在損害性時,有害稅收實踐論壇會考慮多項因素,當中包括「有關稅務措施是否與本地經濟分隔」。

- 5.14 2017 年 3 月,我們得悉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在確定優惠稅務措施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會就所會就務措施是否具潛在損害性時,會就我做實踐論遭對損害性稅務措施。若我做實踐論遭對損害性稅務聲事。對損害性稅的。制力。 時,歐盟已開展工作,以期於 2017 年年稅務管轄區名單,而損害性稅務價值,以期於 2017 年年稅務價值,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而損害性稅不合作」稅務管轄區名單,而損害性稅不分,而其中一覆核,不合作」就「公平課稅」範疇的其中一覆核的,於豐盟或會就有關優惠稅務措施。會遭受國際的抵制措施,影響在當地投資和營商的吸引力。
- 5.15 因應最新發展,我們已透過《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把為離岸飛機租賃活動而設的稅務措施,延伸至境內飛機租賃活動,以免有關措施可能引起「分隔」方面的觀感。我們正檢討其他優惠稅務措施,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修訂有關法例。

²⁰ 在篩選過程中,歐盟會採納三個標準,包括(a)稅務透明度;(b)公平課稅;以及(c)落實打擊 BEPS 措施。就公平課稅而言,有關的稅務管轄區不應有任何被有害稅收實踐論壇評定為損害性的優惠稅務措施。

第六章

未來路向

- 6.1 香港奉行簡單明確的低稅制,並按地域來源徵稅。 這是香港多年來賴以成功和保持競爭力的基石之 一。大多數回應者均同意應維持這項主要優勢,而 同時竭力達致國際稅務標準。
- 6.3 在擬訂立法建議時,我們的原則是有關法律框架能讓香港達致經合組織的標準,並盡量減低規管工作對企業造成的負擔和引致的合規成本。我們很高興回應者普遍認同這些指導原則,並提出很多積極建議,協助我們修訂建議的內容。

<u>附件 A</u>

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措施的諮詢

回應者名單

- 1.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2.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 3. 香港女會計師協會
- 4. 香港中華總商會
- 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6. 亞洲資本市場稅務委員會
- 7. 澳洲會計師公會
- 8. 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 9.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 10. 香港工業總會
- 11. 香港銀行公會
- 12.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13. 香港總商會
- 14.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5.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6.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 17. 畢馬威稅務有限公司
- 18. 香港律師會
- 19. Mr Ng
- 20. M S Leung
- 21. 香港樂施會
- 22.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 23. 羅瑞貝德(香港)
- 24.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 25. 香港稅務學會
- 26. 一名要求不披露其身分的回應者

回應者背景分析

回應者類別	意見書數目
專業團體	12
商會	5
會計師事務所/個別公司	5
國際倡議組織	1
公眾人士	3
總計	26

附件B

出席交流會的專業團體和商會名單

- 1. 香港美國商會
- 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3.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4. 香港英商會
- 5.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6. 香港工業總會
- 7.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8. 香港總商會
- 9. 香港會計師公會
- 10.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
- 11. 香港律師會
- 12. 香港稅務學會
- 13.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